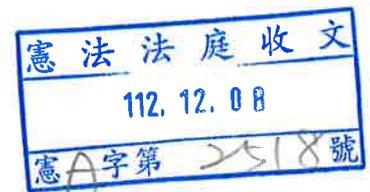


正本



20:59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
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案
言詞辯論意旨狀



聲請人

謝朝和、賴清和、謝陳輝、楊奇芳、郭俊佑、彭文正
李明輝、楊國清、王登生、陳清寶、何財寶、辜明東
李三能、張明智、楊正勇、連永川、蔡建陽、吳國楨
李雨樺、陳澤源、李松明、楊瑤清、陳東鵬、劉寶平
蔡維強、余明雄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林俊儒律師、王泰翔律師、陳家偉律師
梁志偉律師、郭皓仁律師、李佳冠律師、林建宏律師
陳偉仁律師、黃昱中律師

109-333

12/8(五)收

63150

「你知道我活得很辛苦嗎？你有辦法理解嗎？你不懂，不要對我說教。我連身分都沒有，我一直要很小心地過生活，很警覺地觀察四周，不斷地躲藏、不停地逃跑，這一點都不公平。我到底做錯了什麼？你說謊，我的生活糟透了，為什麼我要受到懲罰？我想要改變我的人生是不可能的。我沒有未來。我想死。我想死。……」

——《富都青年》，Abang（吳慷仁飾）死刑執行前告白

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 號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等

聲 請 人 謝朝和等 均詳卷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林俊儒律師

王泰翔律師

陳家偉律師

梁志偉律師

郭皓仁律師

李佳冠律師

林建宏律師

陳偉仁律師

黃昱中律師

1 為 大院審理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等案，提呈言詞辯論意旨狀：

2 壹、謹就 大院提示爭點題綱「一」陳述意見如下：

3 一、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之歷史解釋及文義解釋，均無法得出無期
4 徒刑假釋遭撤銷後須「再」執行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固定之殘餘刑期
5 之法律效果，亦無法得出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後「禁止」再為假釋
6 之結論。

7 (一)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係就「多數徒刑合併執行如何計算提報假
8 釋期間」所為之規定，矯正機關長期將此作為「計算無期徒刑假釋
9 遭撤銷後之殘刑執行期間」之理據，惟從歷史解釋觀之，就 86 年
10 增訂系爭規定一之理由而言，並無法得出此一解釋。查系爭規定一
11 增訂理由僅提及「增訂第五項，規定無期徒刑之殘刑需執行滿二十
12 年，有期徒刑之殘刑需全部執行完畢後，始得再接續執行他刑，並
13 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以求其平。」僅係程
14 序上須先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再接續他刑，至於執行無期徒刑殘

1 刑二十或二十五年，能否有他種「視為執行」或「已執行」之事實，
2 立法者並未於該處明確禁止，亦即立法者並非專指需「必須實際再
3 執行二十或二十五年」。

4 (二)次從文義解釋觀之，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並未有「再」執行二
5 十年之文字，文字亦未「明文禁止」未服滿二十年/二十五年殘刑
6 不得提報假釋。即便將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四合併觀察，其條文
7 所述亦係基於撤銷原因事實之時點不同，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七
8 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亦無
9 從得出無期徒刑受刑人需再執行二十或二十五年以及禁止假釋之意
10 涵。換言之，「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後再執行二十年或二十五年」、
11 「禁止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者再為假釋」之限制，根本非立法者增
12 訂、修正系爭規定一、二時，對無期徒刑受刑人所預期之法律效果。

13 (三)再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依前開憲法第八條之規
14 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
15 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
16 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17 對於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法律規定，其法律明確性要求應
18 更為嚴格。從此觀察系爭規定一、系爭規定三，其該等文字涉及撤
19 銷假釋者所應服之剩餘刑期，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然而，法條
20 文字卻有前述爭議，其意義讓人難以理解且不可預見，已違法律明
21 確性原則。

22 (四)又，從刑罰權力分配觀之，職司審判之法院，經判決後，由矯正機
23 關執行，是法院依照刑法第 33 條判決而經受刑人依照刑法第 77 條
24 第 1 項在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之情況下，執行期間逾一定年
25 限由矯正機關即監獄報請法務部假釋，此為經法院判決後，假釋之
26 程序規範，亦為刑罰權力分配之合理適用。然上開程序，不僅「從
27 未」有法律明文解釋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之效果為無期徒刑假
28 釋撤銷者應「再」執行二十年或二十五年；且現行矯正實務對於

1 「再」執行刑期之適用，亦自始自終並未經過正當法律程序進行審
2 判，僅以矯正機關之行政解釋「徒增」長達二十年或二十五年之服
3 刑期間，毫無救濟途徑及裁量空間，即剝奪人民二十或二十五年之
4 身體自由權，顯然有違刑罰權力分配之界線及機制。

5 (五)最後，依鈞院 669 號解釋，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
6 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
7 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
8 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
9 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
10 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
11 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二十三
12 條比例原則無違。在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後段規定「有期徒刑
13 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仍加計業已執行之刑期，
14 但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即便不同時期受有不同假釋的形式要件
15 及實質要件審查，於假釋前已執行相當期間刑期，在現行矯正實務
16 對系爭規定一、三解釋下，卻視為「自始未發生」而「再增加」二
17 十年或二十五年之刑期，顯然在刑罰執行上有所過苛。以聲請人賴
18 清和為例，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處無期徒刑後，於民國 81 年入獄
19 執行並於民國 94 年間假釋付保護管束，業已執行約十三年，詎料
20 因施用毒品案件之故，未「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21 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4 款，假釋遭到撤銷，卻須因
22 「未報到」之行為回監執行「已經廢止」的懲治盜匪條例，並「再」
23 服二十五年之刑期，造成實質服至少三十年以上之自由刑，人生精
24 華歲月已完全耗盡，形成過苛之刑罰執行。

25 (六)是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之條文歷史解釋及文義解釋，均無法得
26 出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後「再」執行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固定之殘餘
27 刑期之法律效果，亦無法得出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後「禁止」再為

1 假釋之結論，準此，系爭規定一、三因違反法明確性原則，且過度
2 侵害人身自由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有違，應屬違憲。

3 二、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不區分「撤銷假釋事由」，未審酌違反義
4 務的程度不同，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應屬違憲。

5 (一)現行法制下，撤銷假釋理由可概分為二，一是「違反保護管束規
6 定」、二是「更犯他罪而違反刑法規定」。所謂「違反保護管束之
7 規定」不僅涉及保安處分與刑罰之別，亦與所設保護管束執行規範
8 息息相關。在犯罪學及刑事政策研究之中，稱之為「技術性的假釋
9 規定違反」(technical parole violations, TPRS)而與「更犯他罪」
10 有所區別。而「技術性的假釋規定違反」實際運作上通常聚焦在監
11 督(supervision)，而欠缺協助，使得假釋者動輒其咎。因而，在
12 評估受假釋者因違反保護管束之規定應否撤銷時，即應一併觀察違
13 反保護管束之規定為何？是否能判斷不適合社會生活？是否有回復
14 至監獄處遇之必要？而縱使經審酌後，認定有特別預防考量，需使
15 無期徒刑受假釋人須再入監執行，然其再執行期間為固定二十或二
16 十五年，毫無審酌上開技術性違反假釋規定之情形，其手段尚非必
17 要，顯然有違比例原則。

18 (二)至「更犯他罪而違反刑法規定」，參酌釋字第 796 號解釋：「刑法
19 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
20 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
21 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
22 釋，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
23 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
24 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
25 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
26 力。」及現行法以六個月有期徒刑之刑度為別，區分為「應撤銷」
27 及「得撤銷」之二類事由，是假釋期間不同義務違反之程度應為不
28 同之評價，非得一概執行固定年限之徒刑。

1 (三)故若未審視前述「撤銷假釋事由」違反規範為何(保護管束要求?
2 更犯他罪之罪刑?)及其案件情況(情況是否輕微?是否經過正當
3 程序審查?),即可能產生刑罰威嚇力,而與假釋監督係協助受刑
4 人復歸社會之目的齟齬,更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以聲請人
5 賴清和為例,其因「未於假釋期間向觀護人報到」違反保護管束之
6 要求逕遭撤銷假釋,復執行殘刑二十五年。相較於故意更犯有期徒刑,
7 即適用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遭到撤銷假釋而判處有期徒刑六個
8 月以下之釋字第 796 號聲請人,得無須撤銷假釋,則聲請人賴清和
9 僅因為「未報到」所具有的義務違反程度,何以相較於「判處有期
10 徒刑六個月以下」來得高?致應該「再執行二十五年」?著實令人
11 費解。換言之,在「固定執行二十或二十五年」的法規要求之下使
12 得評估執行殘刑期間時無法予以具體審酌違反亦違反義務程度。如
13 果未能就「撤銷假釋事由」的「義務違反程度」進行審酌,即可能
14 產生在執行殘刑期間,產生「義務違反程度不同,再執行殘刑期間
15 卻相同的不平等現象」,亦會產生「違反義務程度輕微,但固定再
16 執行二十或二十五年徒刑,達成目的與手段間欠缺必要性之違反比
17 例原則」。

18 (四)是以,系爭規定一、三及現行矯正實務僅以「固定執行二十年或二
19 十五年殘刑期間」為僵化規定,並未具體審查前述撤銷假釋事由所
20 代表之意義,不僅為違反假釋之制度目的,亦未能符合個別化處遇
21 之精神更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應予違憲宣告。

22 三、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不區分「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一律執
23 行固定之殘餘刑期,應屬違憲。

24 (一)按 大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理由書:「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
25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否撤銷其假釋,使其回復至
26 監獄之機構處遇,自應依其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亦即是否已違背
27 假釋之初衷而為判斷,方能平衡撤銷假釋目的與受假釋人之人身自
28 由保障」

1 (二)次按 大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黃瑞明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本席
2 認為檢察官及法官裁量時，應就假釋者再犯罪之整體情狀為考量，
3 以判斷其出獄後的生活是否已違背假釋之初衷、其更生計畫之執行
4 是否可認為已經失效，以判斷是否撤銷假釋。」及蔡明誠大法官協
5 同意見書：「在假釋期間，如更犯他罪，是否需要按前罪受處罰之
6 犯罪類型（即是否為無期徒刑或一般徒刑之假釋），或是否後罪所
7 犯較為輕微犯罪，而採裁量撤銷制度時，是否另須以受假釋人有難
8 以維持法秩序（或譯防衛法律秩序）等情事，作為審酌是否撤銷假
9 釋之客觀裁量因素。」

10 (三)依上開 796 號解釋理由書及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有關受假釋人因假
11 釋所留尚未執行之殘刑，在故意更犯他罪之情形，是否考量後犯為
12 輕微犯罪、相類似之犯罪行為，而判斷其復歸社會時，是否更生計
13 畫已經失效，如於判斷所謂「再犯可能性」時所應考量者，係防止
14 其再犯相類似之罪行，為上述尚未執行之徒刑所原本預定要發揮特
15 別預防及教化刑功能之對象。同理而言，無期徒刑受假釋人如因故
16 意更犯其他截然不同類型之犯罪行為時，卻必須回歸監獄再服二十
17 或二十五年之徒刑，所教化者卻與原本所犯毫不相干，則將使刑罰
18 中減低「再犯可能性」之目的徒剩具文。

19 (四)再按 大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文：「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
20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
21 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22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
23 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24 則，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可知，已服相當刑度之受刑人，
25 後又更犯他罪，需具體考量其後犯罪之情節，已定其所負擔之罪責。
26 則本案聲請人均因前案受無期徒刑之宣告，其於假釋審查其「再犯
27 可能性」時，係考量的即是受假釋人出獄後是否會有再有類似之犯
28 罪行為，而嗣後本案聲請人有犯藥事法者、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者、

1 有犯詐欺得利者，侵害法益亦不盡相同，除不得逕自推斷受假釋人
2 日後因此會有再犯相同之罪可能性外，無論後犯何者，固定回歸監
3 獄執行二十年／二十五年徒刑，而不審酌犯罪種類是否與前罪相似，
4 而致更生生活罔效，而需再回歸監獄教化，亦未就服刑之表現為綜
5 合考量，此等毫無裁量空間之規範，顯然有違上開 大院釋字第
6 775 號、796 號解釋所揭櫫之比例原則，自屬違憲。

7 **四、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未考量受刑人先前教化悔悟情狀、有無基**
8 **於特別預防考量再入監執行之必要，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與**
9 **假釋制度之本質有所抵觸，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應屬違憲。**

10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指出：「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
11 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
12 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參
13 照）。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
14 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身
15 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
16 響。是主管機關所為之撤銷假釋決定，允宜遵循一定之正當程序，
17 慎重從事。」此一解釋清楚指出主管機關作成撤銷假釋之決定，直
18 接涉及受刑人之身自由限制，應遵循一定之正當程序，此乃司法
19 院首次揭示假釋撤銷制度應遵行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

20 (二)次按，釋字第 796 號解釋中許志雄大法官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
21 意見書認為：「實務上，無論關於假釋或撤銷假釋之決定，均定性
22 為行政處分，若有不服，應依行政爭訟程序尋求救濟（釋字第 681
23 號與第 691 號解釋、監獄行刑法第 134 條參照）。然就撤銷假釋而
24 言，因法律效果直接涉及殘刑之執行，且系爭規定明定於刑法中，
25 故有關撤銷假釋之程序，可謂亦具有刑事程序之性質。著眼於此一
26 面向，對其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理應高於通常之行政程序，而準
27 於刑事程序。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
28 除須以法律定之，且法律所定之程序應正當外，實體規定亦應正當。

1 換言之，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不以『程序正當』為限，尚包括
2 『實體正當』。過去大法官之解釋，如釋字第 384 號及第 567 號解
3 釋，即蘊含此一旨趣。所謂實體正當，係指法律之『規定明確性』
4 原則（犯罪構成要件之明確性、規制表現自由之立法之明確性）、
5 『規制內容之合理性』原則、『罪刑均衡（相當）』原則、『不當
6 差別之禁止』原則等。本席認為，其中之『規制內容之合理性』原
7 則，適合作為判斷系爭規定合憲性之審查原則。」清楚指出，撤銷
8 假釋殘刑執行之規範，直接涉及人身自由之剝奪，應符合刑事案件
9 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即應同時符合程序正當與實體正當，並應符
10 合比例原則、罪刑法定原則、罪責相符原則、明確性原則以及規制
11 內容合理性等。

12 (三)在上開前提之下，許志雄大法官進一步說明：「惟依系爭規定，受
13 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一律
14 撤銷其假釋，至於受假釋人個人之具體情狀如何，則不予審酌。換
15 言之，只要受假釋人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
16 『應撤銷』其假釋。即使受假釋人依其個人之具體情狀，尚非不適
17 合社會處遇，並無特別預防之必要，亦無法改變撤銷假釋之命運。
18 是本席認為，系爭規定根本欠缺特別預防之要素與精神，無寧傾向
19 於一般預防。綜上，我國假釋採特別預防，系爭規定卻轉向一般預
20 防，致撤銷假釋與假釋採取之預防理論大相逕庭，明顯出現矛盾。
21 系爭規定就撤銷假釋所為之規定，事實上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具
22 有規制效果，其內容背離假釋規定之精神，破壞立法應有之體系正
23 義，而與前揭『規制內容之合理性』原則牴觸，不符正當法律程序
24 之要求，應屬違憲。」析其所言，我國假釋制度乃特別預防理論之
25 實踐，但撤銷假釋制度卻反而採取僅具一般預防理論性質之規範，
26 不考慮受假釋人之具體情狀是否不適合社會處遇，即一律規定「應」
27 撤銷其假釋、執行殘刑，完全欠缺特別預防之要素與考量，悖離假
28 釋制度之規範精神，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1 (四)又，我國近年學說與實務均強調法院在個案中量刑時，應依據刑法
2 第 57 條各款具體評估被告之犯情事由與一般情狀事由，透過犯情
3 事由劃定責任上限後，再依據一般情狀事由調整刑度。^{1 2}針對剝
4 奪他人生命權、最重可量處死刑、無期徒刑之犯罪行為，司法院近
5 期更委託學術團隊訂定「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
6 參考手冊」，建立包括社會復歸可能性等因素之量刑鑑定方式，足
7 徵對於被判處無期徒刑之刑事被告，亦逐漸重視必須將特別預防因
8 素納入量刑時之考量。

9 (五)再者，監獄行刑法於 108 年進行全盤修正，第 1 條明文規定：「為
10 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
11 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明確揭示監獄行刑係以確保受刑人
12 得遠悔自新、重返社會為目標，即是以特別預防理論為依歸。該次
13 修法另新增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
14 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
15 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2 項並授權法務部訂定審查
16 參考基準，法務部乃制定「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取代 104
17 年間公佈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明訂監獄行刑法第 116
18 條所列各項因素之佔比、評分細項及評分標準。³ 又評估量表內容
19 包括：在「在監行狀」部分，依據獎懲與違規次數建立加減分機制；
20 在「犯罪記錄」方面，包括入監服刑次數、再犯時距、撤銷假釋或
21 緩刑次數，均予具體配分；在「教化矯正處遇成效」方面，則包括
22 累進處遇成績、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作業類別與表現之評量；
23 藉由生涯規畫表、專技執照、職業證照、在監技能訓練記錄，評估
24 當事人之「更生計畫」；家親屬聯繫頻率、犯罪行為之和解賠償情

¹ 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73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4129 號、108 年度台非字第 176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35 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1046 號。

² 謝煜偉，〈從量刑目的論形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之判決架構〉，《法官協會雜誌》，第 22 卷，2020 年 12 月，第 86-104 頁。（附件 1）

³ 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附件 2）

1 形、沒收繳納等情形，則納入「其他事項評估」；最後再據以計算
2 項目評估表總得分，區分犯行情節，列出評估等級對照表。由此觀
3 之，我國假釋制度在監獄行刑修正後，愈加重視教化矯正處遇成效、
4 更生計畫等特別預防相關因子之評估，並逐步令其運作更加具體明
5 確，以落實假釋制度之正當法律程序，期能達到使受刑人有預見可
6 能、並符合復歸社會之目的。換言之，立基於特別預防理論之假釋
7 決定，須藉由具體評估教化矯正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在監形狀等
8 各項特別預防因子，確認經過服刑後之受刑人是否已見教化矯正功
9 效？是否已適於復歸社會、在社會中生活？或者仍需更長時間之教
10 化與矯正？此乃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落實。

11 (六)惟系爭規定一、三及現行矯正事務之運作，已造成無期徒刑受刑人
12 假釋遭撤銷後，須再度入監服刑後之二十年/二十五年固定之殘餘
13 刑期，故縱使受刑人於服刑期間已經矯正、教化，有悔悟實據，且
14 達到可回歸社會生活之目標，仍毫無假釋出獄、重返社會之可能，
15 此等立法實屬嚴重架空受刑人應享有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並參酌
16 大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受假釋人適宜在保護管
17 束之公權力監督下，提前出獄重返社會。因此，受假釋人於假釋中
18 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否撤銷其假釋，使
19 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自應依其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亦即是
20 否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為判斷，方能平衡撤銷假釋目的與受假釋人
21 之人身自由保障。」說明假釋處分作成時，應已針對受刑人之教化、
22 矯正成效、更生計畫等特別預防因素綜合審酌，認定受刑人適宜在
23 監督下提前出獄、重返社會。因此，殘刑執行之期間設定，應以符
24 合現行量刑與假釋評估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決定之，即應具體評估
25 當事人之教化矯正成效、更生計畫執行情形等特別預防因子，而在
26 個案中進行細緻衡量，方符合我國以特別預防目的為依歸之監獄行
27 刑、假釋整體制度。反面言之，倘若欲推翻假釋決定、使受假釋人
28 再度入監以執行殘刑，即應再度審視其各項特別預防因子之變化程

1 度，方得撤銷假釋，另為執行殘刑之決定，實不得單以受假釋人先
2 前曾被判處無期徒刑，即設定無期徒刑受刑人須一律再執行長達之
3 二十年/二十五年之固定殘餘刑期。

4 (七)準此，系爭規定一、三未審酌受假釋人是否已不適合社會處遇、教
5 化矯正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執行程度等特別預防因素，逕以一般預
6 防理論之考量，使無期徒刑受刑人一律再執行長達之二十年/二十
7 五年之固定殘餘刑期，與上述 大院解釋、學說及實務見解、監獄
8 行刑法立法目的所示，假釋制度以特別預防理論為基礎之精神不符，
9 自屬違憲。

10 **五、系爭規定一及三雖可能有助於達到「防免社會重大暴力犯罪」、**
11 **「防衛社會」或「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之目的，但未衡平**
12 **撤銷假釋目的所欲保障之公益與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保障，所採取**
13 **之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難謂必要、亦不符衡平性，抵觸憲法第**
14 **23 條之比例原則：**

15 (一)按釋字第 796 號解釋指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16 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
17 缺之前提，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雖非
18 不得制定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但如使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即
19 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20 之意旨。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
21 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
22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及第 138 條第 2 項參照）。假釋處分經
23 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
24 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
25 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本院釋字第
26 681 號解釋參照）。是撤銷假釋之處分，雖非使受假釋人另承受新
27 刑罰，然以執行殘刑為撤銷假釋之主要法律效果，受假釋人須再次
28 入監服刑，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自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

1 原則，始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清楚指出，撤
2 銷假釋處分之主要法律效果，令受假釋人再次入監服刑，使憲法第
3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本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4 本件系爭規定一及三涉及執行殘刑刑期之訂定，直接影響受刑人人
5 身自由受剝奪之期間長短，亦屬對於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嚴
6 重限制，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自不待言。

7 (二)承上， 大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對於假釋撤銷制度之說明略以：

8 「查監獄行刑，乃國家對於犯罪人執行刑罰之主要方式之一，監獄
9 行刑除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
10 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協助其復歸社
11 會生活（監獄行刑法第 1 條立法說明參照）。假釋之目的亦在於鼓
12 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給予已適於社會生活之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
13 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86 年修正刑法第 77 條立法說明，另行刑
14 累進處遇條例第 76 條參照）。是不論在監執行徒刑或假釋，均在
15 協助受刑人得以重返自由社會。假釋僅係使受刑人由完全受監禁之
16 監獄環境，邁入完全自由釋放之過程中，於符合一定條件，並受保
17 護管束之公權力監督下（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參照），提前釋放之
18 緩衝制度，亦即於刑罰執行過程中，由機構處遇轉為社會處遇之轉
19 向機制。因此，法律乃規定於在監執行期間，如受刑人不適合提前
20 回歸社會，則不予假釋，繼續在監執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於轉
21 為社會處遇之假釋期間，如受假釋人有不適合回歸社會之事實發生
22 者，則撤銷假釋使受假釋人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闡釋監獄行
23 刑之目的，除一般預防之外，尚有特別預防之功能；假釋之目的則
24 在使適於社會生活之受刑人提前出獄、以利更生；假釋撤銷制度更
25 針對受假釋人不適合回歸社會時，回復至監獄執行刑罰，以達到矯
26 正、教化，協助其重返自由社會之目的。

27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於 86 年修正新增時，其立法目的為：「增列第
28 五項，規定無期徒刑之殘刑需執行滿二十年，有期徒刑之殘刑需全

1 部執行完畢後，始得再接續執行他刑，並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合併計
2 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以求其平。」（86年11月11日修正理由）。
3 揆諸同一次刑法修正時，刑法第77條之修正理由為：「按假釋之
4 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給予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
5 會，以利其更生。但近年來，入監受刑人之累再犯比例日漸上昇，
6 可見目前假釋要件之規定未能適當發揮監獄教化之功能，故有必要
7 再嚴謹假釋要件，以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由86年11
8 月刑法修正之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使被判處無期徒刑之人假釋被
9 撤銷時，一律執行二十年殘刑、再接續執行其他刑罰，係為使監獄
10 發揮教化功能，並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

11 (四)再查，94年刑法修正時，將系爭規定一修正為系爭規定三，修法理
12 由略謂：「第四項、第五項關於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之假釋最長期
13 間，亦配合修正為『逾二十年』、『滿三十年』，以資衡平。」參
14 照同一次修法時，刑法第77條之修正理由為：「我國現行對於重
15 大暴力犯罪被判處無期徒刑者，於服刑滿十五年或二十年後即有獲
16 得假釋之機會，然其再犯之危險性較之一般犯罪仍屬偏高，一旦給
17 予假釋，其對社會仍有潛在之侵害性及危險性。近年來多起震撼社
18 會之重大暴力犯罪，均屬此類情形。因此目前之無期徒刑無法發揮
19 其應有之功能，實際上變成較長期之有期徒刑，故應提高無期徒刑，
20 以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有其必要性，爰將無期徒刑得假釋之條件提
21 高至執行逾二十五年，始得許假釋。」系爭規定一經修正為系爭規
22 定三，使經判處無期徒刑之人在假釋被撤銷時，一律應執行二十年
23 之殘刑再提高至二十五年，係考量重大暴力犯罪者之再犯危險性高，
24 以防免社會重大暴力犯罪為目的。

25 (五)惟查，系爭規定一及三設定「無期徒刑撤銷假釋者一律執行二十年
26 /二十五年殘刑」之手段，雖有助於達到「防免社會重大暴力犯
27 罪」、「防衛社會」、「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之目的，但

1 所採取之手段與欲達成之公益目的間，難謂必要或符合衡平性，與
2 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違：

- 3 1. 按系爭規定一及三是否為「防止無期徒刑假釋出獄者再犯社會重大
4 暴力犯罪」、達到減少重大暴力犯罪、維護社會安全之目的所必要，
5 在法律實際執行面之考察上顯有疑義。依據監察院 97 年間作成之
6 調查報告所附 82 年至 91 年間「假釋受刑人遭撤銷假釋情形」統計
7 表，以及法務部公告 102 年至 112 年 5 月之「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
8 假釋撤銷原因」統計表可發現，88 年以後之假釋撤銷原因，均以
9 「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為大宗，約略占假釋被撤
10 銷原因之半數，其次則為毒品、竊盜與詐欺罪；反而因涉犯殺人、
11 強盜、擄人勒贖等所謂「社會重大暴力犯罪」而遭到撤銷假釋，屬
12 於極其少數。⁴⁵
- 13 2. 其次，若比較無期徒刑假釋出獄人數以及因「涉犯社會重大暴力犯
14 罪」而遭撤銷假釋之人數可知，絕非所有無期徒刑假釋出獄者均有
15 再犯重大刑案之可能性，其中更不乏類似本案聲請人賴清和、李松
16 明、辜明東，僅係因違反保護管束之要求、完全未再犯其他刑事罪
17 名，即遽然被撤銷假釋，甚至必須入監再執行二十年/二十五年之
18 嚴厲刑罰。基此，系爭規定一及三未細緻區分個別當事人之狀況，
19 即要求所有無期徒刑假釋被撤銷者，一律再執行至少二十年/二十
20 五年之長期自由刑，在諸多個案中均出現過於嚴苛之狀況，難謂減
21 少重大暴力犯罪、維護社會安全之「必要」手段，已與憲法第 23
22 條比例原則不合。
- 23 3. 又，依據 86 年 11 月修正前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判處無期徒刑者至
24 少需執行滿十年，方得聲請假釋；86 年 11 月修正時，改為需執行
25 滿二十年；94 年修正時，再延長至執行滿二十五年。故配合系爭規

⁴ 監察院 97 年間作成之調查報告所附 82 年至 91 年間「假釋受刑人遭撤銷假釋情形」統計表。（附件 3）

⁵ 法務部 102 年至 112 年 5 月之「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假釋撤銷原因」統計表。（附件 4）

1 定一或三，於 86 年 11 月以後遭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至少
2 需服滿三十年之刑期（86 年 11 月前假釋，94 年前假釋遭撤銷者），
3 至多甚至必須服滿超過五十年之刑期（94 年以後假釋者）。因此，
4 一名受刑人倘若二十歲時被判處無期徒刑、入監服刑，至少需十年
5 後方得聲請假釋，倘因故遭撤銷假釋，則至少需再入監服刑達二十
6 年/二十五年，其正值青壯年之人生均在隔絕於社會以外之牢獄內
7 度過，俟其有機會於年邁高齡時出獄，回歸、融入社會顯然將面對
8 重大困難。倘若受刑人是在中年後始入監服刑或遭撤銷假釋，執行
9 期滿後始得聲請假釋，一旦假釋遭撤銷，恐怕有生之年已毫無出獄、
10 回歸社會之可能，本案包括聲請人傅新生、林金聲等人，正是在等
11 待憲法法院作成裁判之過程中，已於獄所中離世。是以就個案而言，
12 縱使係為避免其再度於社會中犯下重大暴力刑案，但一律設定二十
13 年/二十五年之固定殘刑，諸多個案狀況中仍屬過苛，實應給予裁
14 量空間，依據當事人對社會之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以及逸悔情形
15 等特別預防因素，設定較短之執行殘刑期間，或透過其他公權力行
16 使方式以達到矯正、教化之效果，如此同樣可避免當事人於社會中
17 再犯重大暴力犯罪。據此，系爭規定一及三採取之手段，對於特殊
18 個案而言顯屬過苛，也難謂係為達成「防衛社會」所必要之手段，
19 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 20 4. 況且，系爭規定一及三顯然未考量任何遭判處無期徒刑之人於假釋
21 被撤銷時，受到教化、矯正與賦歸社會可能性等特別預防因素，完
22 全只著眼於一般性預防以及特別預防中排害之考量，逕行使之一律
23 再服二十年/二十五年之固定殘刑，無從審酌 大院釋字第 796 號解
24 釋所揭示關於監獄行刑、假釋與撤銷假釋之特別預防目的，也未就
25 受刑人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記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
26 計畫執行情形（如假釋期間之生活情形）等有關事項，判斷執行長
27 期殘刑之必要性，未能給予空間個案衡平撤銷假釋之目的與受假釋
28 人之人身自由，亦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相抵觸。

1 5.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一及三為實現「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
2 防範重大犯罪、防衛社會」之目的，對於被判處無期徒刑者被撤銷
3 假釋時，未在個案中考量其教化悔悟之情狀、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
4 量而有再入監執行之必要，即遽然採取一律再服二十年/二十五年
5 固定殘刑之手段，手段所欲達成之目的欠缺必要性與衡平性，與憲
6 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應屬違憲。

7 **六、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不區分假釋撤銷前之假釋期間長短、假釋
8 前已執行之徒刑期間多寡或假釋前已受刑罰或其他處分之程度等各
9 項事由，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應屬違憲。**

10 (一)按假釋本屬於刑之執行中提前釋放之機制，此提前釋放的意義，並
11 非刑期執行完畢，而是以非機構性執行方式，替代機構性執行執方
12 式，故假釋雖有釋放之名，但仍屬刑之執行。⁶而假釋經撤銷後，
13 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刑法第 78 條第 4 項)，受刑人執行殘刑須
14 執行在假釋出獄前尚未執行完之刑。對於有期徒刑而言，殘刑即為
15 餘刑，計算應無爭議；至於無期徒刑本質上無殘刑，系爭規定一與
16 系爭規定三設計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接續執行他刑，因無他
17 刑可執行，解釋上形同無期徒刑執行完畢。

18 (二)惟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前，如受刑人有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9 分(例如前述禁戒處分)，並已執行徒刑達假釋門檻之期間，相當
20 程度體現應報與預防之目的，而假釋期間受刑人須付保護管束，就
21 此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雖與前述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2 相形之下有所區別，然仍係落實特別預防之矯治性措施。職此，假
23 釋前已執行之刑期與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期間多寡，兩
24 者均係將受執行人與自由社會隔絕達相當期間，於系爭規定一與系
25 爭規定三所定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未考量此等已執行之期間，
26 忽略已執行之徒刑與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執行所發揮之矯治作

⁶ 柯耀程，〈假釋撤銷之救濟——評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裁判時報》，第 7 期，2011 年 2 月，第 93 頁。(附件 5)

1 用，一切歸零以固定之殘刑重新對受刑人進行矯治，實則將假釋前
2 已執行之期間（可能包含徒刑與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執行期間）
3 與假釋撤銷後依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同屬限制人身自由之措施，
4 卻為不同之取捨評價，形成「等者不等之」之差別待遇，且欠缺正
5 當理由而違反平等原則。

6 (三)參酌刑罰之結合理論（又稱綜合理論或統一理論），首先採擷應報
7 理論的優點，認為行為罪責乃刑罰之上限，任何人不應因一般或特
8 別預防之理由受超過其犯罪行為及個人罪責之刑罰。在由個人罪責
9 所劃定的界限之內，則綜合調節不同的刑罰目的，尤其是罪責衡平、
10 再社會化及一般預防的功能。以德國刑法為例可見結合理論的影響，
11 例如無期徒刑須有假釋可能，縱使判處無期徒刑，也必須在一定的
12 期間之後，給予罪犯提早出獄的假釋可能。⁷ 學理上亦說明德國法
13 上有期徒刑之假釋，其要件原則上為服刑逾三分之二刑期者（但至
14 少需滿2個月），考慮社會公共安全利益認為適當且經受刑人同意
15 者，由法院准予假釋，法院決定時應綜合考量受刑人的人格、先前
16 生活狀況、犯罪情節、若再犯情形可能侵犯的法益、在監期間的表
17 現、生活關係及若予假釋的期待效果（§57I StGB）。特定情形服
18 刑逾二分之一者即可假釋（§57 II StGB）。至於無期徒刑之假釋，
19 則需至少服刑十五年（§57a StGB）。由於前述撤銷緩刑規定，於
20 假釋情形準用之（§56f i.V.m.§§57 III 1, 57aIII 2 StGB），因此同有
21 因更犯他罪而撤銷假釋的相關問題。⁸

22 (四)前述學理所論及德國法之假釋機制，主要規範於德國刑法第57條
23 及第57a條。德國刑法第57條【有期徒刑之假釋】：「(1)具備下
24 列要件者，法院得暫緩有期徒刑之剩餘刑期執行(假釋)，以付考核：
25 1.受徒刑之執行已逾三分之二，且至少執行已逾二月，2.於考量公

⁷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新學林，2018年9月第6版，第19頁及同頁註22。（附件6）

⁸ 林鈺雄，〈無罪推定原則於撤銷緩刑及假釋之適用——歐洲法、德國法與我國法之比較評析〉，《政大法學評論》，第117期，2010年10月，第233頁。（附件7）

1 眾安全利益係可負責，且 3.受有罪判決人同意。裁判時，應特別審
2 酌受有罪判決人之人格、其先前生活、其犯行狀況、再犯所威脅法
3 益之重要性、受罪判決人服刑中之行爲、其生活狀況以及暫緩對其
4 所預期之影響。(2)受徒刑之執行已逾二分之一，且至少已逾六月，
5 而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以及第 1 項規定之其他要件者，法院得暫緩剩
6 餘之執行，以付考核：1.受有罪判決人首次服徒刑且其未超過二年，
7 或 2.由行爲、受有罪判決人之人格以及其在服刑中發展之整體評價，
8 得認具有特殊情形者。(3)第 56a 條至第 56e 條準用之：考核時間，
9 縱使事後縮短者，不可低於剩餘刑期。在剩餘刑期付考核前，受有
10 罪判決人已受徒刑執行逾一年者，法院原則上應使其在考核時間之
11 全部或一部中接受考核輔助人之監督與領導。(4)徒刑已經折抵者，
12 視爲第 1 項至第 3 項意義下之已受徒刑之執行。(5)第 56f 條至第 56g
13 條準用之。當受有罪判決人在有罪判決與假釋裁判之間實施犯罪，
14 法院對此在裁判假釋時因適時原因無法審酌，且在有審酌情形將導
15 致拒絕假釋者，法院亦可撤銷假釋；在對基礎事實確認之最後得以
16 審理之判決，視爲有罪判決。(6)受有罪判決之人對於利得沒收之對
17 象下落，未爲充足或正確之陳述，或該對象只因犯罪被害人具有第
18 73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指之請求權而不被利得沒收者，法院得不爲假
19 釋(暫緩剩餘徒刑之執行)以付考核之宣告。(7)法院得定最高六月期
20 限，不允許受有罪判決人在期滿前聲請假釋，以付考核。」德國刑
21 法第 57a 條【無期徒刑假釋】：「(1)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而有下列
22 要件者，法院暫緩之剩餘刑期執行（假釋），以付考核：1.執行已
23 逾十五年，2.非因特別重大罪責要求繼續執行，且 3.符合第 57 條第
24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前提。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之規
25 定，準用之。(2)受有罪判決人因犯罪所受之任何自由剝奪，均屬第
26 1 項第 1 句第 1 款意義之已受徒刑之執行。(3)考核時間爲五年。第
27 56a 條第 2 項第 1 句及第 56b 條至第 56g 條、第 57 條第 3 項第 2 句

1 與第 5 項第 2 句準用之。(4)法院得定最高二年期限，不允許受有罪
2 判決人在期滿前聲請假釋，以付考核。」⁹

3 (五)承上，由於德國法並無相對應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關於無期徒
4 刑假釋撤銷後一律執行固定殘刑之規範，故受刑人於假釋經撤銷後，
5 仍得再於符合德國刑法第 57a 條規定之條件時申請假釋。依德國刑
6 法第 57a 條第 1 項第 3 款結合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特別
7 審酌受有罪判決人之人格、其先前生活、其犯行狀況、再犯所威脅
8 法益之重要性、受罪判決人服刑中之行為、其生活狀況以及暫緩對
9 其所預期之影響」之規範，為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再行聲請假
10 釋所應審查之要件，對照德國刑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要件亦
11 突顯我國法上假釋經撤銷殘刑設計規範不足之處。而德國刑法第 57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服刑中之行為」，依其文義可能包含「假釋
13 前之徒刑執行期間」及「假釋出獄期間」(蓋假釋出獄期間亦屬刑
14 之執行範疇)之長短及活動情狀，作為審酌假釋准否之考量因素，
15 凡此為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無從考量之事由與空間。

16 (六)從而，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排除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經撤銷後
17 再依法申請假釋之機會，其一律執刑固定殘刑之規範，未能有斟酌
18 假釋撤銷前之假釋期間長短、假釋前已執行之徒刑期間多寡或假釋
19 前已受刑罰或其他處分之程度等各項事由之空間，除依前述已達平
20 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外，自比較法之角度分析亦存有嚴重之疏誤，
21 應予違憲之宣告。

22
23 此 致

24 憲法法庭 公鑒

25 具狀人 翁國彥律師

26 陳偉仁律師



⁹ 何賴傑、林鈺雄審譯，《德國刑法典》，元照，2019年7月第2版，第63頁至第67頁。(附件8)

1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2
3
4
5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附件 1	謝煜偉，〈從量刑目的論形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之判決架構〉，《法官協會雜誌》，第 22 卷，2020 年 12 月，第 86-104 頁
附件 2	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
附件 3	監察院 97 年間作成之調查報告所附 82 年至 91 年間「假釋受刑人遭撤銷假釋情形」統計表
附件 4	法務部 102 年至 112 年 5 月之「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假釋撤銷原因」統計表
附件 5	柯耀程，〈假釋撤銷之救濟——評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裁判時報》，第 7 期，2011 年 2 月，第 93 頁
附件 6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新學林，2018 年 9 月第 6 版，第 19 頁及同頁註 22
附件 7	林鈺雄，〈無罪推定原則於撤銷緩刑及假釋之適用——歐洲法、德國法與我國法之比較評析〉，《政大法學評論》，第 117 期，2010 年 10 月，第 233 頁